

標題：有關中國國民黨公開標售花蓮縣吉安鄉黨部相關報導，本會澄清說明。

(20200727)

部分媒體報導中國國民黨花蓮縣吉安鄉黨部遭黨產會要求法拍乙節，與事實不符，茲說明如次：

自本會 105 年 8 月成立以來，中國國民黨名下多處不動產陸續拍定，其原因主要可分為三類：

- 一、本會移送行政執行後拍賣者，目前計有臺北市南京東路、嘉興街等 2 處宿舍。
- 二、中國國民黨因積欠大量解僱黨工資遣費，遭黨工聲請查封後拍賣者，例如：前臺南市黨部、前屏東縣黨部及兩處宿舍等。
- 三、中國國民黨為支付黨工資遣費、退休金等款項，主動向本會申請出售，並經本會許可者，目前計有 10 處已標售完成，多為區黨部或民眾服務社。

報導所提及之花蓮縣吉安鄉黨部，亦為該黨主動向本會申請出售標的之一。查中國國民黨僅有該黨部房屋所有權，房屋基地則屬花蓮縣有，該黨部房屋於 74 年 5 月 23 日建築完成後，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由該黨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承租基地，故無收歸國有之問題。

承上說明，媒體報導稱中國國民黨拍賣該筆不動產為「黨產會要求」，與事實不符，經本會說明後仍不為查證，本會深表遺憾。